

財團法人金門酒廠胡璉文化藝術基金會

「急難救助」申請辦法及說明

關懷社會弱勢團體、家庭或個人因突逢變故致使生活、就學、醫療等陷入困境，爰訂本辦法，給予即時幫助，助其度過急難。

一、補助申請說明：

以「提供暫時性經濟協助」為原則，於急難事故發生一年內提出申請，補助申請同一事由補助一次為限。各項急難救助補助通過與否，以及相關補助金額，由本會審核並視個案狀況予以核定款項。

二、補助項目、對象與應備文件：

- (一) 社會弱勢團體急難救助經由傳媒或公益人士通報，經訪視審查後得主動關懷送暖，發文及申請書向本會申請(可檢附新聞媒體報導資料)。
- (二) 個人或家庭在一年內發生下列急難事故，可提出申請。
- (三) 如申請人為未成年人或無行為能力者，得以監護人或其他親屬為申請人。
- (四) 如同時申請兩項(含)以上補助者，應備文件中如有重複，檢附一份即可。

補助項目	補助對象	應備文件
生活扶助	1. 父母雙亡之未滿十八歲之兒童、青少年。 2. 家中主要經濟負擔者，因遭受緊急災難(例如：車禍、火災、失蹤…)、重大疾病(重病、法定傳染病、特殊病例…)、重大天然災害導致生活陷於困境，包含單親、家中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或在學學生的家庭。	1. 【個案協助轉介單及急難救助金申請表】 2. 【家庭人口狀況證明】：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3. 【負擔家計者無法工作證明】：身心障礙者證明文件、或醫療診斷證明、或重大傷病證明、或其他無法工作證明文件。 4. 【中低收入戶證明書影本或家庭清寒/急難證明(村里長或學校輔導室發給)】 5. 【其他相關文件】：如天災、火災、或車禍事故證明，新聞媒體報導資料(較特殊的社會案件)…等
醫療補助	罹患嚴重傷、病，所需醫療費用不在健保局或勞保局給付範圍之內，以致本人或扶養義務人難以負擔者。 【註：本會補助之不屬健保局或勞保局給付範圍者， <u>不包含</u> 申請人個人 <u>指定</u> 之醫師、護	1. 【個案協助轉介單或急難救助金申請表】 2. 【家庭人口狀況證明】：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3. 【醫療事由證明】：診斷證明書、重大傷病證明 4. 【醫療費用收據/證明】：醫療費用收據或相關證明(需正本或影本加蓋醫院章) 5. 【其他相關文件】：如天災、火災、或車禍事故證明，新聞媒體報導資料(較特殊的社會案件)…等

	士、藥品材料、及病房…等所 衍生之自付額】	
喪葬補助	弱勢家庭遭遇變故，致生活陷入困境，無法負擔喪葬費用者。	1. 【個案協助轉介單及急難救助金申請表】 2. 【家庭人口狀況證明】 ：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(未除戶) 3. 【身故者死亡證明書】 4. 【殯葬支出證明】 ：喪葬費支出收據及明細，若尚未繳費者，請檢附葬儀社開立之估價單 5. 【中低收入戶證明書影本或家庭清寒/急難證明(村里長或學校輔導室發給)】 6. 【其他相關文件】 ：如天災、火災、或車禍事故證明，新聞媒體報導資料(較特殊的社會案件)…等

三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請於一個月內將「急難救助金申請表及其他應備文件」以郵寄方式寄送至：

金門縣金寧鄉桃園路1號 行政大樓2樓 胡璉基金會收 (聯絡電話:082-325628 #88492)

(二)申請資料紙本傳真 (傳真電話：082-316295，傳真後請務必來電確認收件狀況)

四、補助方式

以現金給付為原則

五、補助金額(實際補助金額依委員會議決定)

- 『生活扶助』每一個案之濟助金額以新台幣參萬元為上限。
- 『醫療急難濟助』每一個案之濟助金額以新台幣參萬元為上限。
- 『喪葬補助』每一個案之濟助金額以新台幣參萬元為上限。
- 如有特殊變故需急難救助或弱勢團體但不含於上述項目者，另以個案辦理。

六、補助審核時間

自收件日起(資料須完備無缺件)至補助核定確認，預計至少需一個月工作時間，但實際審核時間仍須視每月收件案量狀況而定。

審核通過者，本會人員將主動聯繫並寄發通知函予申請人；未通過者，本會則不會主動通知，尚祈見諒。

七、附則

本辦法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，並由本會公布補充之。